



K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所示^(附註4)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i) 重新推選陳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新推選李沅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v) 授權董事會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新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總面額。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拒絕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股份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